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 睢阳区闫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标 段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标段

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标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3、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进场施工

2、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竣工

3、总工期：30日历天

因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及特殊天气原因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工期，并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承包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89590.00 元（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余帅兵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机械进场预付工程款30%，工程量完成80%付至工程款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9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息退还。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施工必须符合施工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第七条 工程施工

1、施工前准备。

施工人员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做好现场保护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工程材料。

(1)施工材料根据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标准，共同进行现场认定，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

(2)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

3、工程变更。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工程实施内容。

(2)因现状地形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甲方可根据需要指示乙方作出调整变更，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的变化，可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

第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九条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条 施工保障

本工程质保期：1 年。整个工程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养护、维修。在缺失管理的情况下，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企业代为管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做好工程范围内“三通一平”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2、甲方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处理施工规划、协调等问题。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不得违约。

甲方有下列行为视为违约，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金额赔偿乙方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要求乙方实施设计方案以外无书面变更通知的内容；
- 2、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拨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视为违约，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不按设计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
- 2、不能保质保量。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东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魏创业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1401010180069501

年 月 日